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2年7月9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掛號	第 126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23050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7月10日召開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
區」草案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7月10日北市環空字第1123046423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吳盛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草案協商會議

二、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125號10樓

四、主席：邱天安科長

紀錄：曹心蕊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空污噪音防制科簡報：(略)

八、綜合討論：

(一) 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車輛超過3或5年會進行定期檢驗，定檢已進行排煙檢查，若與排煙檢測站性質一樣，那檢測已合格，標章由誰發放？還需要再去檢驗站檢測？

(二) 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1. 新北市車輛常會進入臺北市，若行車經過由南京西路轉入松江路，這樣算是進入空維區嗎？

2. 車牌辨識系統是否會排除汽油車？

(三)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臺北市空污主要由車輛產生，計程車為弱勢團體，罰單會影響收入，建議是否能夠提供汰舊換新補助？

(四)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柴油車標章取得是否為1年檢驗1次？

(五) 台北市重機械操作業職業工會：目前對起重機取得

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部分暫無執行上之困難。

- (六)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柴油車補助車種部分，是否未包含油電混和車？

九、創能、儲能、節能補助政令宣導：(略)

十、結論：

- (一) 排煙(黑煙不透光率)檢驗並非柴油車輛定期檢驗項目，目前監理站或車輛檢驗廠並未針對柴油車排煙進行檢測，須至各縣市環保局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授權認證可核發標章之保養廠檢驗，才能確認柴油車排煙狀況，核發標章。
- (二) 第三期空維區劃設範圍為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原則進入該縱向路段即為進入空維區。
- (三) 汽油車整體排煙檢測比率遠高於柴油車，目前空維區係以柴油車為主要管制對象，計程車多為汽油車不在管制對象內。另外車牌辨識系統拍攝之資料會比對車籍排除汽油車輛。
- (四) 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效期為1年，出廠滿3年之柴油車需每年檢驗1次以取得標章。
- (五) 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議結束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十、散會：下午15時25分